

广西商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 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西商业学校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商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商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商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西柳州市柳石路西侧广西商业学校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桂发改社会[2025]2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1栋学生宿舍楼，学生宿舍总用地面积1444.46 m²，现为绿化用地，拟建建筑面积4181.43 m²，用地面积1444.46 m²，地上6层，建筑高度23.75m，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4181.43 m²，无地下室，建筑占地面积712.53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配套建设室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及硬化工程等。建设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图的设计、采购和施工，设计、采购和施工必须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和运行维护需要，绿色建筑设计达到一星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5月1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9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4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零捌元贰角柒分（¥8718808.27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肆角壹分（¥151229.41 元）；适用税率：6%。
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陆分（¥8567578.86 元）；适用税率：9%；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 8567578.86 元，暂估价为 17447.94 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

（4）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圆；项目设计负责人：刘宁生；施工项目经理：李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范星明、韦建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设计单位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96111H

地址：柳州市柳石路410号

邮政编码：5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2-307705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2784A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山东路24号

邮政编码：54500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2-2859641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号：4520 6050 0010 1490 0886 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272959100K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5号

邮政编码：54500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2-3901225

传真：0772-2312295

电子信箱：gxjgyjsf@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答疑变更、交付标准、初步设计图）、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项目为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相关标准及附件1《发包人要求》；相关国家、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颁发的其他规范和标准，技术标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如果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执行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合乎法律法规范围内，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招标文件、招

控制价；(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执行过程中视需要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 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2)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结算资料；(3)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4)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采购计划等；(5) 其他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验收中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均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文件份数均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指定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指定邮箱。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供电局及水务公司缴纳，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备和完整。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概不负责；发包人如不能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工作，并采用挖探沟、探坑的方式探明地下管线情况，否则，在不明地下管线情况下采取不利于开挖的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2、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李俊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452701198501150311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后勤资产处主任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15577778806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2）（3）（4）（5）（6）（7）；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设计内容沟通；（2）对工程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3）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4）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5）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6）负责签署各项应由发包人签署的技术资料与文件，参与各分部工程验收，参与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7）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工程款支付的审批确认。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刘瀚元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后勤资产处干事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现场管理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报告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对土石方类别、运距、弃（取）土费、施工机械、二次转运、施工降水、排水等费用进行签证；对因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并综合考虑取土场及弃土场的运距，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内填土需压实平整到散水、明沟的设计标高（或按甲方要求平整），并承担相关费用。2.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广西及柳州市工程备案要求的（具体以当地政府出具的现行规定为准）编制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履约担保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担保格式具体详见附件6、附件7、附件8。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李圆；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桂 1452017201708043/GX12023008023；

联系电话：13659669755；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5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日，重要施工节点必须全时在施

工现场：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与安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5)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6) 负责与发包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7) 负责签收发包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8) 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9)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50 万元/人·次计算，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 7 日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人员名单按投标文件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作为合同附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关键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处 3 万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 万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管理人员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关键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

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为 5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关键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并不在项目外兼职，如确须离开工地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4.5.2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及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条款。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现场地质资料（含地下文物）及市政管线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1 设计人其他义务：施工图设计单位应会同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智能化等各专业以及相关工艺设备专业的进行优化扩大初步设计，对原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分析评估各个专业自身的合理性，是否满足各自专业规范要求，在各个专业相互提资基础上，协调解决各个专业之间相互

矛盾及相互碰撞，在扩大初步设计多次优化最终版本的基础再进行下一步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因设计不合理、缺陷导致的拆除、返工、整改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费用不进行签证，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设计文件审查工期包含在设计工期中。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双方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双方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1。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控制价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或设备选用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参照或相当于”所标明材料或设备品牌参数和参考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凡要求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及工程设备，其品类、名称、规格、数量均按相关要求执行。对于涉及品种、款式、色彩等选型要求的主要材料，承包人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项目交付标准选用合格产品，并报送监理单位、检测单位核验确认。

承包人应保证现场使用材料符合现行规范、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材料进场后，承包人须按规定完成选样、封样及样板制作、保存等工作，严禁偷工减料，并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过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6.6 见证取样检测及专项检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材料不能一次性拉到现场，或一次进场材料过多，具体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应根据实际情况，经发包人的认可重新上报材料进场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合理调配及落实。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安排专人负责交通管理，合理选择使用载具吨位，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生活、教学秩序的影响，不造成周边路面破坏，确保周边安全有序。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需提前进行报备并论证可行后才可实施，必须符合相关道路、桥梁的承重要求，不得超重超限，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 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合理规划施工现场进场道路、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施工过程不对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二次转运等费用进行签证，结算不再另行计算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④临时设施的选址需经发包人项目代表及土地征拆部门的认可，不得占用和租用基本农田进行修建临时设施。否则，承包人自己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有关工作面，但不包括工人伙食和生活费，工人的伙食、住宿费用、生活费用及生活水电费，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禁止工人住在工地现场。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双方另行约定。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为承包人指定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条件或施工配合服务，产生的费用的由指定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5.2.3 (5) (6) 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每月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同比例扣回。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班子的机构名单、办公场所及相应的临时设施需用计划，并做好开工前的生产准备。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规模、技术、质量、工期等要求在取得设计图纸或本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在完成承包人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报发包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在取得设计图纸或本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时约定的设计工期的详细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设计工期基准，明确各阶段交付节点及审查周期。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的批准时间较本合同的设计进度计划中约定的时间延长，承包人应自费赶上，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工期不顺延。

提交方案审查的时间和份数：各工程的方案、深化方案等不迟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纸质不少于 3 份。

提交施工图图纸审查的时间和份数：各工程的施工图纸不迟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纸质版份数：11 份。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日期和份数：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采购控制计划一式 3 份，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采购详细计划一式 3 份，实施采购 7 天前，向监理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级等，必要时需按要求提供样品。承包人严格

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样品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7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监理单位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后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一式 3 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一式 3 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文件和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合格的设计成果的，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4 %或人民币金额为：3487.6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 435940.4 元。

设计工期基准时间为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至提交施工图图纸审查。

(2)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4 %或人民币金额为：3487.6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 435940.4 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6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3)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约定。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当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提交。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后7天内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

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

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本项目无利益分享，承包人应切实为发包人成本考虑。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当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价部分允许调整的因素，可能导致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合同固定总价时，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发包人所存在的审计风险，否则超过部分的费用不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值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另行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另行约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13.5 暂估价专业工程

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进行限额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果确认为设计合理的允许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

13.6 暂列金额

无暂列金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材价格涨跌±5%（含）以内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基准价采用 2025 年 12 月《柳州市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材料价格（缺项按校方核价）；施工期波动按开工令载明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各期《柳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对应材料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对比，超出±5%部分由校方承担。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8.3.1 人工费调整

☒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双方商定的其他调整办法： / 。

13.8.3.2 材料价差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3.8.3.2.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系数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 18）。

13.8.3.2.2 超过合同约定风险系数的材料设备价格确认价计算采用如下 B 方案。

☐A 方案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B 方案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算术平均值计算。本工程确认价参照《柳州市造价信息价》材料设备使用期间的算术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照 A 方案执行。

13.8.3.2.3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及确认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A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 5 %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B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 5 %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C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times$ （1-风险系数）。

13.9 设计费

设计费为固定价，如业主提出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大，对设计费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的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是安排和拨付项目工程总承包同口径财政资金的上限。

14.1.1 关于其他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固定总价、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三部分组成。无论设计费还是建筑安装工程费，其固定总价部分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总价不变。具体约定如下：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的计价依据和计价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同时报审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大宗设备采购材料（如有，包括设备型号、规格、品牌等指标），发包人收到之日起 60 天内审核并通知承包人核对，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做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签约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14.1.2 关于其他合同形式价格调整的约定：因地质条件与发包人提供地勘资料不符导致地基处理和基坑支护费用超出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相应费用的，必须经地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有资质的有关专家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桂建标[2016]17 号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及国家、广西区内最新发布的关于上述文件的调整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阶段性工作成果文件和补充资料。

14.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81015.89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注：【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但至迟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量完成 30%后开始起扣，之后每完成工程量的 10%，扣回预付款的 2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预付款格式详见附件 7。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

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2109380529100078234-0000000003。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

4) 本周期应扣除的费用;

1 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2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3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4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周期应支付的进度款。

(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支付比例:

1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时间:

2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同时, 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 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外, 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 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格式详见附件 10, 按形象进度支付的支付分解表格式详见附件 13。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支付方式、支付条款和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费设计合同价款的 80%, 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含施工图预算审查通过的最终修改版, 并需经加盖造价师执业资格及设计单位公章)并经项目总承包(如为联合体则应是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确认且经发包人、监理方审核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合同价款的 20% 结清设计费, 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签字盖章, 且设计费结算经发包人、广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并经项目总承包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确认后 90 天内。

施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施工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发包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 合同内月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完成竣工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80%; 合同外(设计变更)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

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照计量的 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研究后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合同金额 85%为上限（不含暂列金额），结算经按国家及有关规定执行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支付工程款费用同时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 0.1%/日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5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期限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不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擅自降低建设标准、缩小建设范围、减少功能需要等情况），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须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3)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如需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时,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 送到自治区财政或审计部门之日起, 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按承包人自动放弃处理。

(4) 承包人编报的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5% 以上的,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净审减额 - 送审额 * 5%) * 3.5%, 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中扣除, 净核减额 = 送审额 - 审定额。

(5)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原则上各单体的工程费不宜超过相对应单体的招标控制价; 特殊情况, 经发包人同意, 各单体之间费用方可调整。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工程结算价低于实际合同总价的建设项目, 按实际结算费用予以工程结算。工程结算价格超过实际合同总价, 地基与基础部分, 按照 14.1.2 执行, 建设单位按实际合同总价工程量予以结算; 其余部分超出实际合同总价部分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6) 项目施工图经审查通过后, 承包人须在一个月内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 材料价格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的材料信息价为编制依据。经发包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可作为进度款拨付计算依据。如因承包人原因没有按时提供施工图预算, 造成进度款拨付延缓,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每延误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8)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 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表及最终结清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11、12。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 “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 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保证金额为: 工程结算价的 3%;

(2) 工程结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 (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①若因项目资金暂时困难, 工程进度款可以开具商票、银票、国内信用证、保理、存兑汇票等的方式支付, 但以票据及实物建筑材料支付所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30%, 否则, 视发包人违约; ②若因发包人资金暂时困难, 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 如未按商定的时间 2 个月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可放缓或停止施工。延误支付工程款所产生的利息, 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
可以提出索赔。(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
以提出索赔。(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 因发
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发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
清偿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 7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按分包合同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造成工程不能正常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4) 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工程农民工由于工资支付问题引发闹事、上访、诉讼等事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同时发包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并将此违规行为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5) 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单位或实际施工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单位工程款而导致的分包单位或实际施工人引起纠纷或者以发包人为被告或其他当事人的诉讼, 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费用)。(6) 除非存在发包人违约的情况,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及工程给发包人, 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 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 还要承担相当于签约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7)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延迟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及工程的, 承担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合同的, 发包人可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 3 天内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故障排除、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 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 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 质保金不足予扣付的, 承包人另补。(10) 承包人不按合同其他约定履行其义务的, 发包人可视违约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改正、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11) 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 90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导致发包人不能办理产权备案的, 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仍应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 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15.2.3 条 (7) 执行。(13)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承包工程的质量有权进行检查, 若达不到规范要求时可责令其返工, 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书时, 应无条件执行, 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应及时对质量进行检评, 但最终的等级评定应以建设方、监理、质监等部门验收评定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作业提出整改意见直至下令停工整改。(1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约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双方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评审机构：双方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双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其他约定

21.1 承包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报告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土石方类别、运距、弃（取）土费、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2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1）发包人提出的缩短工期、建设标准调整、建设内容范围调整、主要工艺标准、使用功能或工程规模调整；（2）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21.3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1）因承包人编制的投标概算缺项漏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项目管理能力风险。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21.4 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工期变化的，不予延长工期。

21.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及附件明确的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依据。本合同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支付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附件 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西柳州市柳石路西侧广西商业学校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 1 栋学生宿舍楼，学生宿舍总用地面积 1444.46 m²，现为绿化用地，拟建建筑面积 4181.43 m²，用地面积 1444.46 m²，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23.75m，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4181.43 m²，无地下室，建筑占地面积 712.53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配套建设室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及硬化工程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完成情况。

3.施工现场地质勘探完成情况及勘探报告。

4.发包人需求任务书、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三、时间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2024 年版)；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1；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 235-201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T45-095-2022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三) 质量标准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四) 样品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五) 其他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五、其他

1.本工程有材料和设备暂估价, 结算按实调整。

2.本工程有暂估专业工程, 结算按实调整。

3.本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4.本工程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型号规格及其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等在合同中约定。

5.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 如下: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及结构工程

编号	部位	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描述	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备注
1	外填充墙	采用 190 厚 MU10 页岩烧结多孔砖	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满足国标要求（广西区内厂家）	
2	内隔墙 1 (除内隔墙 2 外房间)	采用 100、190 厚 MU5.0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	内隔墙 2 (一层楼梯间)	采用 100 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4	砖砌台阶	采用页岩标准砖		
5	砖砌暗沟	采用多孔页岩砖		
6	砌筑砂浆	预拌砂浆	华润、大都、鱼峰	
7	外装	水性外墙真石漆（弹性 一底一中一面 10 年保质 国产） 6 厚 1:2.5 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5 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12 厚 1:3 水泥砂浆抹平	立邦、三棵树、美涂士	

8	屋面 1 (普通上人屋面)	40 厚 C25 细石砼保护层， 内配冷拔钢筋 ϕ 3.5 双向 @200，设分隔缝宽 10，合成 高分子密封胶嵌缝，纵横间 距 $<3m$ b1 级 100 厚绝热挤塑聚苯乙 烯泡沫板 1.5 厚双面自粘 PET 湿铺防 水卷材 (N) 无胎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钢筋混凝土屋面板，随打随 抹平，局部聚合物防水砂浆 填补	东方雨虹、禹王、科顺	
9	屋面 2 (普通不上人屋面 楼梯间、电梯机房屋 面)	40 厚 C25 细石砼保护层， 内配冷拔钢筋 ϕ 3.5 双向 @200，设分隔缝宽 10，合成 高分子密封胶嵌缝，纵横间 距 $<3m$ 1.5 厚双面自粘 PET 湿铺防 水卷材 (N) 无胎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钢筋混凝土屋面板，随打随 抹平，局部聚合物防水砂浆 填补	东方雨虹、禹王、科顺	

10	屋面 3 (不上人屋面雨蓬)	10 厚 1:2.5 或 M15 水泥砂浆, 分格面积宜为 1m ² 隔离层: 满铺 0.4 厚聚乙烯 膜一层 2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最薄处 30 厚 LC5.0 轻骨料混 凝土找坡 2% 钢筋砼板, 表面清扫干净	东方雨虹、禹王、科顺	
11	水泥砂浆地面 (强弱电井)	20 厚 M15 水泥砂浆抹面压光 素水泥浆一道 8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内配 8@200 钢筋, 随打随抹光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 0.94	水泥采用华润、大都、鱼 峰	
12	防滑地砖地面 (走廊、电梯厅、门 厅 、值班室、管理室、 宿舍、休息室、学生 党团活动室: 规格 600X600; 清洁间: 规 格 300X300)	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 擦缝 25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素水泥浆一道 8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内配 8@200 钢筋, 随打随抹光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geq$ 0.94 (仅用于无地下室顶板 处)	东鹏、冠珠、新中源	

13	防滑地砖防水地面 1 (宿舍阳台)	600X600 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擦缝 25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1.5 厚聚氨脂防水涂料(周边 上翻至地面以上 150, 遇门口 时水平扫出门口 200; 水口、 穿管、转角处用胎体加强) 1:3 水泥砂浆或 C20 混凝土 找坡 2%至排水口, 最薄处 20 厚 8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内配 8@200 钢筋, 随打随抹光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 0.94	1、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 禹王、科顺 2、瓷砖品牌: 东鹏、冠珠、 新中源	
14	防滑地砖防水地面 2 (卫生间)	300X300 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擦缝 25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1.5 厚聚氨脂防水涂料(周边 上翻至地面以上 150, 遇门口 时水平扫出门口 200; 水口、 穿管、转角处用胎体加强) 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1:8 水泥陶粒混凝土填充层 0.7 厚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芯材厚度 >0.5) 用 1.3 厚专 用配套粘结料满粘 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8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内配	1、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 禹王、科顺 2、瓷砖品牌: 东鹏、冠珠、 新中源	

		8@200 钢筋, 随打随抹光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 0.94		
15	防滑地砖楼面 1 (走廊、电梯厅、外 廊: 规格 600X600; 二 层及以上楼梯间踏 步: 规格 270X600)	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 擦缝 25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素水泥浆一道	东鹏、冠珠、新中源	
16	防滑地砖楼面 2 (阳台: 规格 600X600)	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 擦缝 25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1.5 厚聚氨脂防水涂料(周边 上翻至地面以上 150, 遇门口 时水平扫出门口 200; 水口、 穿管、转角处用胎体加强) 1:3 水泥砂浆或 C20 混凝土 找坡 2%至排水口, 最薄处 20 厚	东鹏、冠珠、新中源	
17	水泥砂浆楼面 (强弱电井、客梯机 房)	20 厚 M15 水泥砂浆抹面压光 素水泥浆一道	水泥采用华润、大都、鱼 峰	
18	防滑隔音砂浆地砖楼 面 (二层及以上宿舍)	600X600 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擦缝 25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厚隔音涂料	东鹏、冠珠、新中源	

19	防滑地砖防水楼面 (二层及以上卫生间)	300X300 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擦缝 25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1.5 厚聚氨脂防水涂料(周边 上翻至地面以上 150, 遇门口 时水平扫出门口 200;水口、 穿管、转角处用胎体加强) 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1:8 水泥陶粒混凝土填充层 0.7 厚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芯材厚度>0.5)用 1.3 厚专 用配套粘结料满粘 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1、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 禹王、科顺 2、瓷砖品牌: 东鹏、冠珠、 新中源	
20	水泥砂浆踢脚线 (电井、客梯机房)	15 厚 1:3 水泥砂浆 5 厚 1:2 水泥砂浆抹面压光	水泥采用华润、大都、鱼峰	
21	块料踢脚线 (走廊、电梯厅、楼 梯间、门厅、值班室、 管理室、休息室、宿 舍、学生党团活动室)	17 厚 1:3 水泥砂浆分两次抹 面 3~4 厚 1:1 水泥(细)砂浆(加 水重 20%建筑胶)镶贴 100X600 防滑地砖, 素水泥浆 擦缝	东鹏、冠珠、新中源	
22	块料墙裙(1500mm 高) (阳台)	1.2m 高 1.5mm 厚聚合物水泥 防水涂料(仅水盆墙面有此 工序) 15 厚 1:3 水泥砂浆 刷素水泥浆一遍 4~5 厚 1:1 水泥砂浆加水重	东鹏、冠珠、新中源	

		20%建筑胶镶贴 8~10 厚 300X600 面砖, 水泥 砂浆擦缝或 1:1 水泥砂浆勾 缝		
23	水泥砂浆墙面 (电井、客梯机房)	15 厚 1:3 水泥砂浆; 5 厚 1:2 水泥砂浆 (外墙内侧此墙面做法为 30 厚无机保温砂浆)	水泥采用华润、大都、鱼 峰	
24	釉面防水墙面 (卫生间)	15 厚 1:3 水泥砂浆 (外墙内侧此道工序为 30 厚 无机保温砂浆)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 型) 3-4 厚 1:1 水泥砂浆加水重 20%建筑胶镶贴 300X600 面砖, 白水泥浆(或 擦缝材料)擦缝, 高度到板底	1、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 禹王、科顺 2、瓷砖品牌: 东鹏、冠珠、 新中源	
25	腻子墙面 (走廊、电梯厅、门 厅、楼梯间、宿舍、 阳台、休息室)	1.2m 高 1.5mm 厚聚合物水泥 防水涂料(仅饮水区墙面有 此工序) 15 厚 1:1:6 水泥石灰砂浆; 5 厚 1:0.5:3 水泥石灰砂浆 (外墙内侧此道工序为 30 厚 无机保温砂浆) 2 厚柔韧型腻子分遍刮平	立邦、三棵树、美涂士	
26	混合砂浆顶棚 (门厅、楼梯间、值 班室、管理室、洗衣 房、开水间、宿舍、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底剔凿打 磨平整 3 厚抗裂砂浆一遍刮平 2~3 厚柔韧型腻子分两遍刮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 品	

	宿舍阳台、客梯机房、走廊、电梯厅)	平		
27	防潮顶棚 (洗衣房、开水间、清洁间、卫生间、雨篷)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底剔凿打磨平整 3 厚涂刮型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2~3 厚柔韧型腻子分两遍刮平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28	水泥油顶棚 (电井、电梯机房)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底剔凿打磨平整 2 厚水泥油分遍刮平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29	普通成品木门	含五金配件、制作、运输、安装	王力、美心、盼盼	
30	不锈钢门	框、扇材质及规格:304 材质, 门框 $\geq 1.2\text{mm}$, 门扇面板 $\geq 1.0\text{mm}$, 总厚度 $\geq 40\text{mm}$, 带加强筋 观察窗玻璃品种、厚度: 4 厚有机玻璃		
31	铝合金门	框、扇材质及规格:外门铝材厚度 $\geq 2.2\text{mm}$, 内门铝材厚度 $\geq 2.0\text{mm}$ 玻璃品种、厚度: 外门玻璃 LOW-E 中空玻璃 5+9A+5mm, 内门玻璃 4 厚无色磨砂钢化玻璃	铝材: 南南铝、凤铝、苹果铝 玻璃: 南玻、信义、耀皮	
32	铝合金百叶窗	1.4mm 厚铝合金防水百叶窗	南南铝、凤铝、苹果铝	

33	铝合金窗（外窗带纱）	框、扇材质及规格：外窗铝材 厚度 $\geq 1.8\text{mm}$ ，内窗铝材厚度 $\geq 1.4\text{mm}$ 玻璃品种、厚度：LOW-E 中空 玻璃 5+9A+5mm	铝材：南南铝、凤铝、苹 果铝 玻璃：南玻、信义、耀皮	
34	防火门	钢质防火门 含闭门器、顺序器、防火铰 链、防火锁 门扇钢板厚度 0.8mm，门框型 材厚度 1.2mm	新多、万嘉、春天	
35	防火窗	平开防火窗，不带亮 6 单 片 铯 钾 玻 璃 90 系列（厚 1.4 铝材）	铝材：南南铝、凤铝、苹 果铝 玻璃：南玻、信义、耀皮	
36	楼梯栏杆 （高度：1500mm）	$\Phi 60 \times 3\text{mm}$ 不锈钢管扶手 $\Phi 60 \times 3\text{mm}$ 不锈钢管立柱 $\Phi 25 \times 1\text{mm}$ 不 锈 钢 管 立 杆 @90mm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管横杆 二道 不锈钢材质：304 材质	海利、力盛、万事泰	
37	阳台、外走廊栏杆 （高度：450mm）	扶手：扶手： $\Phi 60 \times 3\text{mm}$ 不锈 钢管 立柱： $\Phi 60 \times 3\text{mm}$ 不锈钢管 横杆：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管 不锈钢材质：304 材质	海利、力盛、万事泰	
38	成品不锈钢洗手槽	尺寸：1700*600*950 不锈钢材质：304 材质 厚度 $\geq 1.5\text{mm}$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 品	

39	成品不锈钢置物架	尺寸: 1700mm*150mm 不锈钢材质: 304 材质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 品	
40	无障碍厕所安全抓杆	钢管材质: 钢管喷塑 管径: $\Phi 40$ 厚度 $\geq 4\text{mm}$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 品	
41	厕所挂衣钩	不锈钢材质: 304 材质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 品	
42	卫生间不锈钢置物架	尺寸: 450mm*100mm 不锈钢材质: 304 材质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 品	
43	晒衣架	不锈钢材质: 304 材质 管径: $\Phi 25$ 厚度 $\geq 1.5\text{mm}$ 含制作、安装、运输、五金 配件、油漆等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 品	
44	成品防盗网	不锈钢材质: 304 材质 间距: 90mm 厚度 $\geq 1.5\text{mm}$ 含制作、安装、运输、五金 配件、油漆等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 品	
45	铁艺栏杆	栏杆高度: 800mm 正面纹理样式由建设方选定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 品	
46	透水砖铺装	200*100*80 透水砖, 粗砂扫 缝 30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 100 厚 C25 素砼结构层 100 厚级配碎石 素土夯实, 压实度 $\geq 93\%$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 品	
47	安砌侧(平、缘)石	600×300×100mm 预制 C25 混凝土立缘石 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 品	

		(预拌干混砂浆) C15 砼戗脚 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48	混凝土路面	220 厚 C25 混凝土, 分块捣制, 随打随抹平, 每块长度不大于 4m, 缝宽 20, 沥青处理, 松木条嵌缝 (含养护、切缝、填缝、刻纹、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300 厚级配碎石垫层, 重型压实度 $\geq 95\%$ 路床整形, 路床碾压	华润、大都、鱼峰	
49	铺种草皮	草皮种类: 马尼拉草 草皮规格: 30*30cm/件, 密铺 养护期: 一年, 成活率按 100% 考虑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50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详见标准图集 03S702 型号为 G10-40SQF, 有效容积 40 m ³	满足设计、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专业名称: 安装工程

编号	部位	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描述	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备注
一、给排水工程				

1	室内冷给水管材	给水主干管: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支管: PPR, 各型	雄塑、联塑、日丰	
2	室内热水管材	薄壁 304 不锈钢管, 各型	广州美亚、民乐、雅昌	壁厚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室内雨水、排水管材	材质: PVC-U, 各型	雄塑、联塑、日丰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4	卫生洁具及配件	坐式大便器、蹲式大便器(带水箱, 陶瓷, 配上下水配件)、淋浴器、洗脸盆(含陶瓷芯水龙头)	恒洁、美标、九牧	
5	洗衣机地漏	材质: 不锈钢	恒洁、美标、九牧	
6	普通塑料地漏	材质: PVC-U	雄塑、联塑、日丰	
7	扫除口	材质: PVC-U	雄塑、联塑、日丰	
8	雨水斗	材质: PVC-U	雄塑、联塑、日丰	
9	给水阀门 (冷、热水)	管径 $\geq$ DN65 为全铜阀体, 采用法兰连接; 管径 $<$ DN65 为铜芯阀体, 采用螺纹连接	安徽红星、塘沽、良工集团	室内
10	旋翼式水表	各型	埃美柯、宁波、三川	
11	平板型集热器 2000 $\times$ 1000 $\times$ 76mm	1. 板芯: 优质太阳能板芯; 2. 集热器边框: 铝合金型材; 平板型集热器 3. 保温层: 采用环保型玻璃纤维棉, 厚度 30mm; 4. 玻璃盖板: 布纹钢化玻璃, 厚度为 3.2mm; 5. 瞬时效率 $\geq$ 76%, 热损系数 $\leq$ 6W/(m ² ·℃);	五星、天尚、太阳雨	

12	太阳能加热水箱	1. 内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 2. 外包:采用 SUS202 不锈钢板; 3. 保温层:铝板覆面橡塑泡棉制品保温,厚度 50mm; 4. 有效容积 6.0 立方米 参考尺寸 AXBXH=2.0*2.0*2.0(m)	正旭、四季沐歌、太阳雨、赛冠	
13	太阳能储热水箱	1. 内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 2. 外包:采用 SUS202 不锈钢板; 3. 保温层:铝板覆面橡塑泡棉制品保温,厚度 50mm; 4. 有效容积 20 立方米 参考尺寸 AXBXH=5.0*3.0*2.0(m)	正旭、四季沐歌、太阳雨、赛冠	
14	紫外线消毒器	RZ-UV2-LS10, N=300W	正旭、四季沐歌、赛冠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15	空气源热泵	1. 制热量:60kW, 额定功率:13.5kW, 额定出水温度 60℃; 2. 机组噪音:≤54 分贝。	五星、四季沐歌、太阳雨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16	热水物联网水控机	PGT-2.0	四季沐歌、太阳雨、思鸿辉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17	太阳能循环泵	设计参数:Q=4.0L/s, H=10m, N=1.5kw	连成、凯泉、东方泵业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18	空气源循环泵	设计参数:Q=4.0L/s, H=10m, N=1.5kw	连成、凯泉、东方泵业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19	提升泵	设计参数:Q=3.0L/s, H=10m, N=1.0kw	连成、凯泉、东方泵业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20	热水加压泵	设计参数:Q=4.3L/s, H=10m, N=1.0kw	连成、凯泉、东方泵业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21	管道保温	难燃 B1 级,采用铝板覆面橡塑泡棉制品	华美、金威、欧文斯科宁	厚度需经计算确定,且满足国家规范

二、动力、照明、防雷工程				
1	配电箱	非标金属箱体，外壳厚度不应小于1.5mm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	配电箱内主要元器件	变频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双电源切换开关 PC 及，浪涌保护器及后备浪涌保护装置，各型（按需配置）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	控制箱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4	插座、地面插座	86 型，防水型，带开关，10A/16A，各型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5	开关	86 型，10A，各型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6	残卫报警箱、求助警铃、无障碍卫生间按钮	安全电压	利达、海湾、北大青鸟	
7	LED 护眼灯(节能型)	LED，各型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雷士、飞利浦、欧普	
8	吸顶灯	防水防潮，LED，带声光控制开关，各型	雷士、飞利浦、欧普	
9	座灯	LED，各型	雷士、飞利浦、欧普	
10	应急配电箱	非标金属箱体，IP33，外壳厚度不应小于1.5mm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	应急疏散照明灯、出入口指示灯、方向指示灯、楼层标志灯	集中型，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中消电子、敏华、泰和安	
12	A 型集中控制集中电源、应急照明控制器	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中消电子、敏华、泰和安	

13	电线	WDZ-BYJ-B1(t1, d1)-0.45/0.75kV, 各型,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桂林国际、银杉	
14	低烟无卤电力电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力电缆	WDZ-YJE-0.6/1kV, 各型,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桂林国际、银杉	
15	多芯软导线	WDZN-RVS-0.45/0.75kV, 各型,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桂林国际、银杉	
16	金属桥架	镀锌, 各型,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及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厚度符合国家标准	乔顿、美凯、北乔	
17	桥架支架	各类型钢 (按需配置)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8	电线钢管	薄壁 JDG 各型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19	刚性阻燃管	PC, 各型	日丰、雄塑、五一	

三、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工程

1	单口信息插座	含模块, 满足设计及使用需求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	双口信息插座	含模块, 满足设计及使用需求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	电视插座	满足设计及使用需求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4	双绞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不低于 TIA/EIA-568-B.2-1Cat.6 标准和 ISO11801E 级标准要求 (按需配置)	文德、秋叶原、一舟	
5	光纤	室外万兆单模光纤、室内万兆多模光纤、室外铠装万兆单模光纤、室外铠装万兆多模光纤	文德、秋叶原、一舟	
6	大对数电缆	三类,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按需配置)	文德、秋叶原、一舟	

7	光纤配线架	19 英寸机柜式安装	文德、秋叶原、一舟	
8	LC 双工耦合器	双芯	文德、秋叶原、一舟	
9	LC 双工单模尾纤 1 米	双芯	文德、秋叶原、一舟	
10	光纤跳线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文德、秋叶原、一舟	
11	六类非屏蔽跳线 2 米		文德、秋叶原、一舟	
12	尾纤	配套	文德、秋叶原、一舟	
13	配线架	含模块, 各型	文德、秋叶原、一舟	
14	汇聚交换机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华为、新华三、中兴	
15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华为、新华三、中兴	
16	48 口接入交换机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华为、新华三、中兴	
17	机柜	42U;符合 IEC297-2、GB/T4054-2008 标准;机柜开孔率不低于 75%;静态载重不低于 1500kg;抗震能力达 8 级	深圳图腾、广州金盾、浙江一舟	
18	千兆光模块		华为、新华三、中兴	
19	室内型无线 AP 装置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华为、新华三、中兴	
20	刚性阻燃管	PC, 各型	日丰、雄塑、五一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21	金属桥架	镀锌, 各型,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及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厚度符合国家标准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17	桥架支架	各类型钢（按需配置）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四、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				
1	红外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电梯专用摄像机	配套支架，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海康威视、大华、萤石	
2	电梯无线网桥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华为、新华三、中兴	
3	双绞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不低于 TIA/EIA-568-B.2-1Cat.6 标准和 ISO11801E 级标准要求（按需配置）	文德、秋叶原、一舟	
4	多芯软导线	RVV，各型，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桂林国际、银杉	
5	刚性阻燃管	PC，各型	日丰、雄塑、五一	
五、门禁管理控制系统工程				
1	电源箱	配套，金属材质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	门禁控制器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海康威视、中控、微耕	
3	二维码和刷卡合一读卡器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海康威视、中控、微耕	
4	9口百兆交换机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华为、新华三、中兴	
5	双绞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不低于 TIA/EIA-568-B.2-1Cat.6 标准和 ISO11801E 级标准要求（按需配置）	文德、秋叶原、一舟	
6	多芯软导线	RVV，各型，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桂林国际、银杉	

7	电线钢管	薄壁 JDG 各型	满足有关国标 规范标准产品	
六、公共广播系统工程				
1	扬声器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北大青鸟、海 湾、利达	
2	IP 带功率终端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满足有关国标 规范标准产品	
3	多芯软导线	ZR-RVV-2×1.5mm ² , 满足设计及使用 要求	桂林国际、银杉	
4	刚性阻燃管	PC, 各型	日丰、雄塑、五 一	
七、呼叫报警系统工程				
1	呼叫报警控制器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北大青鸟、海 湾、利达	
2	残卫紧急按钮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北大青鸟、海 湾、利达	
3	残卫声光报警器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北大青鸟、海 湾、利达	
4	多芯软导线	RVVP, 各型,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桂林国际、银杉	
5	刚性阻燃管	PC, 各型	日丰、雄塑、五 一	
八、消防工程				
1	室内组合式消火栓箱 (乙型单栓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柜)	内设 DN65 消火栓 (旋转型或旋转型 减压稳压) 1 个, DN65 长度为 25m 衬胶龙带 1 条 QZ19 型直流水枪 1 支, JPS1.0-19/30 消防卷盘 1 套	白沙、闽山、庆 安	

2	灭火器 MF/ABC5	磷酸铵盐干粉	白沙、闽山、庆安	
3	消火栓热浸镀锌钢管	各型, 管道压力 1.6MPa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4	消防阀门	球墨铸铁闸阀、铜芯截止阀、铜芯自动排气阀、铸铁蝶阀 阀门压力 1.6MPa	安徽红星、塘沽、良工集团	
5	消防水泵接合器	地上式 DN100 Pn=1.6MPa SQD 型三阀一体地上式	白沙、闽山、庆安	
6	室外消火栓	地上式 DN100	白沙、闽山、庆安	
7	消火栓系统稳压设备	型号: XW(L)-II-1.0-30-ADL	威乐、熊猫、凯泉	
8	声光报警器	编码型, 满足设计及使用需求	北大青鸟、海湾、利达	
9	按钮	编码型、手动报警(带电话插孔)、消火栓报警, 满足设计及使用需求	北大青鸟、海湾、利达	
10	总线短路隔离器	按照设计要求配置, 满足设计及使用需求	北大青鸟、海湾、利达	
11	模块	单/多输入、单/多输入输出, 满足设计及使用需求	北大青鸟、海湾、利达	
12	消防接线端子箱	按照设计要求配置	北大青鸟、海湾、利达	
13	电线	WDUZBN-RYJS 各型,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纵览、网联、胜宇	
14	电线钢管	薄壁 JDG 各型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15	区域显示器	满足设计及使用需求	北大青鸟、海湾、利达	
16	管道支架	各类型钢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九、 电梯工程				
1	乘客电梯 DT-1	层数站数:6 层 6 站 承载能力:1050kg 轿厢 净深/净宽 1500X1600 梯速 1.5m/s	日立、巨人通力、永大	
十、室外总平				
1	给水管材（室外）	室外给水埋管：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各型	雄塑、联塑、日丰	
2	FRPP(异性肋)模压排水管	环刚度:SN=8KN/m ² ；各型	雄塑、联塑、日丰	
3	消防给水管材（室外）	热浸镀锌钢管，管道压力 1.6MPa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4	一体化无负压成套供水设备	1. 型号：100WYF-E5-30-40-3x3 2. 规格：Q=30m ³ /h, H=40m, P=9.0kw	威乐、熊猫、格兰富	
5	电磁远传水表	各型	埃美柯、宁波、三川	室外主水表
6	给水阀门	铸铁闸阀、铜芯截止阀、铜芯自动排气阀、铸铁加密阀、倒流防止器、Y型过滤器 阀门压力 1.6MPa	安徽红星、塘沽、良工集团	室外阀门
7	砌筑矩形水表井	详见标准图集 05S502	满足设计、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8	砖砌立式闸阀门井	详见标准图集 05S515	满足设计、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9	检查井	材质：混凝土 详见标准图集 20S515	满足设计、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10	砖砌沉砂井	详见标准图集 98ZS001	满足设计、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11	户外箱式柴油发电机组	108kW	玉柴、上柴、潍柴	
12	手孔井	详见标准图集 08D800-7	满足设计、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13	电力电缆	YJV-0.6/1kV, 各型,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桂林国际、银杉	室外
14	埋地 PVC 电力电缆护套管	各型	日丰、雄塑、五一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15	电线	WDUZBN-RYJS 各型,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纵览、网联、胜宇	
16	光缆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专业名称：园林工程

编号	部位	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描述	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备注
1	透水铺装	1、200*100*80 透水砖, 粗砂扫缝 2、30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00 厚 c25 素砼结构层 4、100 厚级配碎石 5、素土夯实, 压实度 $\geq 93\%$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2	硬化地面		1、220 厚 C25 混凝土 2、300 厚级配碎石垫层 3、路床整形 路床碾压	满足有关国标规范标准产品	
3	下沉绿地	铺装草皮	1、种类：马尼拉草，30cm*30cm， 满铺 2、规格：自然高 3-5cm 3、养护期：确保成活	符合规范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合 计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商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商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石路 4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柳石支行

账 号: 4500 1625 060050502297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2-3901225

传 真: 0772-2312295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